

臺灣銀行採購部 函

地址：10044臺北市武昌街1段45號
承辦人：粘思婷
電話：02-2349-7665
傳真：02-2311-6661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採購開一字第11100071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採購部代理衛生福利部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案（招標案號：LP5-111034-1），本契約有效期自111年11月6日起至113年11月5日止，可供各機關利用，請查照並轉知相關機關。

說明：

- 一、旨揭契約相關資料將於111年11月6日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為：<http://web.pcc.gov.tw>】，另本案僅得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訂購。
- 二、依據本案契約條款第17條規定「本契約產品價格經洽辦機關訪查，如有高於市場價格之情形且立約商無合理之理由者，立約商應就該契約產品比照市場價格降價，否則洽辦機關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暫停該產品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該項產品之契約。」，因本案品項規格特殊且非屬一般日常消費用品，契約期間查價實屬不易，契約期間倘貴機關發現有市場價格低於決標價格情形，請惠即函告本採購部處理。

電子文
文騎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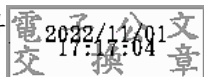


三、本案屬巨額採購，請注意提報使用情形及巨額分析時程。

四、本案履約交貨及訂單事宜，請逕洽本採購部交貨二科（02-23494258王小姐）。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交貨二科



裝

訂



線

